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体腔热灌注治疗设备RHL-2000C（产品名称 1）³，生产厂为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⁴，厂址为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1205号（生产厂址）。体腔热灌注治疗设备RHL-2000C（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⁵。体腔热灌注治疗设备RHL-2000C（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⁶在中国境内生产。体腔热灌注治疗设备RHL-2000C（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⁷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射频热疗机NRL-004型（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1205号（生产厂址）。射频热疗机NRL-004型（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射频热疗机NRL-004型（产品名称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射频热疗机NRL-004型（产品名称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短波治疗机GRL（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1205号（生产厂址）。短波治疗机GRL（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短波治疗机GRL（产品名称3）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短波治疗机GRL（产品名称3）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泓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³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⁴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⁵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⁶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⁷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5：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1.	体腔热灌注治疗设备	是	100%
2.	射频热疗机	是	100%
3.	短波治疗机	是	10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泓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9 月 1日